◎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修正情形：

一、**依本校96年10月5日第223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98年6月24日第236次教評會決議修正**，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規定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，自98學年度起以不超過70歲為限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依序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……」

（二）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，應列入各系（科、所）兼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依本校96年12月4日師大人字第0960023978號函略以，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，修正通過如下，

（一）各系（科、所）新（續）兼任教師應即早作業，並於兼任教師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。

（二）各系（科、所）應依課程需要，整體規劃所需兼任教師人數，並填妥員額申請表、檢附課程規劃及改進計畫等相關資料，提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會議審核。

＊依本校96年10月29日教學研究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嗣後各系（科、所）擬聘兼任教師，以副教授以上為原則。

＊依本校97年4月9日教學研究單位員額審核小組第1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四、**依本校98年10月28日第238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有關本校兼任教師年齡超過70歲以上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依序專案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認定基準如下：**

（一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
（二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國家講座、國科會三次傑出研究獎、國科會學門召集人及本校名譽教授。

（三）其他傑出表現者及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發展需要者，經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教評會通過後，應送請學術審議小組審議，再提校教評會決議。

五、**依本校100年9月29日第253次教評會決議**，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結果，經教務處課程意見調查連續2次未達3.5者不予續聘或開課。

六、**依本校100年12月28日第255次教評會決議**，自101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兼任教師以不得教授必修科目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專案簽准。

七、**依本校102年5月15日第265次教評會決議，**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最高年齡限制。(本校第236次及第238次教評會議有關「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70歲為限」之決議，在職進修專班兼任教師可免受限制)